

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1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下处30号，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铝轮毂销售活动。企业投资503万元，租用浙江省永康市华东金属模具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600m²。该项目于2019年4月在永康市经信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7-03-025253-000。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利税8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41号），审批规模为：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6.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有压铸冷却用水及脱模剂用水。压铸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用水循环使用，脱模液经压铸机收集槽收集后经隔油池分离出润滑油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交由浙江省永康市快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喷塑粉尘及喷塑固化废气。

（1）熔化烟尘

本项目采用熔化炉把原料铝锭在高温下熔成铝水，熔化炉燃烧采用电加热。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脱模废气

在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绿化。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污泥、废塑粉、熔化铝渣、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污泥、废塑粉、熔化铝渣，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厚莘村昼间噪声 4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污泥、废塑粉、熔化铝渣、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污泥、废塑粉、熔化铝渣，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341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电动自行车铝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宝恒电机有限公司	徐江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蒋晓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展石	环评编制单位
4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李剑如 郑佩少 黄浩	



